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专门制定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体现了公司公开、公平、公正对待公司股东的原则。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存、信息披露的职责、保密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

1、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1）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2)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就定期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

(4)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说明原因并披露；

(6)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7)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2、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2)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3)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4)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咨询。

(3) 如相关事项属于重大事件，董事长应当将相关事项报告董事会；

- (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5)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 (6)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 (7)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以及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综合考虑。公

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

若公司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5)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